

全国“七五”普法案例读本系列

公民维权

.....

案例读本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 ★ **专业性** 法学专家、实务人士、专业法律编辑精心编写
- ★ **实用性** 上百个实用案例，讲解最常见的各类维权疑问
- ★ **权威性** 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维护权益的实用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七五”普法案例读本系列

公民维权

.....

案例读本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维权案例读本 /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全国“七五”普法案例读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764 - 3

I. ①公… II. ①七… III. ①法律

—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7988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靳晓婷 (tinajxt@126.com)

封面设计: 蒋怡

公民维权案例读本

GONGMIN WEIQUAN ANLI DUBEN

著者/七五普法图书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208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764 - 3

定价: 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549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顾问委员会

荣丽双	王 宇	王 磊	冯 宁	江润涛	付广庆	蔺东升
徐传发	冯佳林	吴书振	刘 芹	倪 婷	杨立群	冯美华
李玉兰	陶 然	杨 宇	孙明然	王福振	李宝尧	王 欣
王雁冰	任 珊	唐 菁	周 龙	高淑荣	李贵香	王燕秋
孙大为	田媛媛	王 芳	陶玉海	田 勇	陈风彩	曹洪华
陈雪云	董 莲	何雪峰	康幼玫	李敦刚	刘晨鹏	刘 慧
庞晓娟	邵 雯	宋 琛	宋可力	韩 博	马玉波	李 晨
聂海荣	裴 昕	王荣丽	杨秀红	贾福强	任月英	苏 度

前言

在法治社会中，遇到纠纷用法律解决，遇到侵权找法律帮忙，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法律已经完全走进了我们的生活，成为我们生命中所不可或缺的保护伞。从吃饭购物、看病就医，到工作买房、结婚生子，无一不关乎法律。

每个人都可能随时遇到法律纠纷，都有可能遭遇侵权。比如，在超市买到不合格的商品，消费权益受到损害；与某人签订了合同后，对方携款逃跑；离婚后，对方不让探视孩子；等等。这一切，都应该让法律来解决。也就是说，遇到纠纷，法律解决，遭受侵权，法律维权。

为了帮助大家知法、懂法，学会用法律解决纠纷，更重要的是，学会用法律维权，我们特意编写了《公民维权案例读本》一书，真诚希望能给您带来帮助。

在本书中，我们介绍了人身伤害维权、消费维权、劳动维权、婚姻维权、未成年人维权、老年人维权、医疗卫生维权、房产维权、合同维权、社会保障维权、商业保险维权、行政维权等知识。

本书在内容组织上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版块：

第一，案例实录。我们精选了生活中的常见案例，用简练、

通俗、生动的语言加以整理汇编，向读者展示了一个个似乎可以亲眼所见的故事，并引发读者维权思考。

第二，律师分析。针对案例，我们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准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解答，给读者的维权之路指明了方向。

第三，法条链接。在案例分析之后，我们及时地列明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方便读者宏观学习和了解法律专业知识。

第四，温馨提示。我们总结性地向读者提示需要注意的问题，如何维权，如何把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关于本书的特色，主要表现为通俗性、实用性以及便捷性。通俗性主要体现在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问题交代得彻彻底底、明明白白；实用性体现在每一个案例都是有可能发生的真实案例，都是接地气的案例；便捷性主要体现为读者能通过对小目录的查找，轻松找到相关的法律知识点。

传播法律知识，维护合法权益——是我们的口号。希望本书能成为您维权的好帮手！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伤害维权

行人被路边折落的树枝砸伤，如何维权？	01
被两个小商贩同时撞伤，应该找谁赔偿损失？	03
被喝醉酒的人推下站台，造成轻伤，可以要求其承担责任吗？ ...	05
执行公务时打伤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吗？	07
网上如果有关于自己的不利言论，可以要求网站删除吗？	08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也要承担责任吗？	11
因没有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应该 赔偿吗？	13
堆放的建筑材料把他人砸伤，由谁赔偿损失？	15
行人掉进施工大坑受伤，应向谁主张赔偿？	17

第二章 消费维权

商家用自制的假饮料来冒充真饮料，应当赔偿吗？	20
超市搞促销活动时要求消费者购买变质商品的做法合理吗？	22
因电饭锅漏电导致消费者人身损害，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销售者可以拒绝提供生产厂家信息吗？	26

网上购买的“正品”，收到后却发现是假货怎么办？	28
订单选择的是货到刷卡付款，而到货时工作人员却说刷不了卡，买家可以拒绝收货吗？	30
未按照订单中选定的工作日送货造成接货人损失，应由谁负责？	33
饮料瓶盖中奖但便利店拒绝兑换，消费者如何主张权利？	35
顾客去饭店吃饭时放在车里的物品丢失，饭店是否承担责任？	37
旅行社能否中途安排游客购物？	39
游客可以因旅行社单方面变更旅游景点而要求赔偿吗？	41
酒店对顾客殴打事件未及时制止，需要承担责任吗？	43

第三章 劳动维权

建立劳动关系以订立劳动合同为准吗？	46
劳动合同对薪酬约定不明确的该如何处理？	48
签订劳动合同后，劳动者有权保管一份吗？	50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按什么标准支付违约金？	5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几次试用期？	53
试用期的工资如何计算？	54
“意外伤害后果自负”的约定在劳动合同中是否有效？	56
劳动合同约定未完成任务不付报酬，劳动者有权讨要工资吗？	57
劳务派遣公司可以向劳动者收取费用吗？	59
用人单位逾期不支付工资，劳动者有权得到补偿吗？	61
劳动者因竞业限制条款不能工作，有权要求原用人单位按月支付补偿金吗？	63
实际工资比合同约定的少，劳动者有权解除合同吗？	65

第四章 婚姻维权

妻子怀孕期间，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	68
婚姻关系是否随着夫妻一方被宣告死亡而消灭？	69
丈夫被判刑，妻子可以提出离婚吗？	71
哪些情形下法院会判决离婚？	73
母亲能代替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女儿提起离婚诉讼吗？	74
受胁迫的婚姻可以撤销吗？	76
在父母的逼迫下嫁给他人，是有效的婚姻吗？	79
离婚时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	80
在什么情况下，离婚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82

第五章 未成年人维权

学生因忍受不了老师的训斥在学校自杀，谁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84
学生在课外活动时被校外车辆撞伤，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86
学生在放学后因捡到雷管被炸伤，谁来赔偿损失？	88
子女在父母未离婚的情况下诉求抚养费，人民法院会支持吗？	89
离婚后，没有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子女会与其解除关系吗？	91
物价上涨，子女可以要求与父亲离婚的母亲增加生活费吗？	93
父母有权随意处分孩子的存款吗？	94
生父母应该对非婚生子女履行抚养义务吗？	96
父母一般应该给付子女多少抚养费？	97
上了大学但没有收入来源，能否要求父母给付抚育费？	99
子女失去父母后，可以由祖父母来履行抚养义务吗？	100

第六章 老年人维权

法律是否规定子女必须“常回家看看”？	102
儿女对患病在床的老人不管不问，违法吗？	103
儿子为结婚迫使母亲搬走，违法吗？	105
儿女可以收走老人田地的收益吗？	107
老人就不能继承遗产了吗？	108
子女放弃继承权就不用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了吗？	110
子女能否干涉父母再婚？	111
孙子女对祖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113

第七章 医疗卫生维权

体检时被误诊为怀孕，医院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115
在患者家属没有同意的情况下，医院能否进行手术？	117
医嘱不明导致病人死亡，家属是否可以要求医院赔偿？	119
医院违规操作造成损害，患者能否要求赔偿？	121
医院可以拒绝提供病历资料吗？	123
患者病历资料被伪造，能否要求医院承担侵权责任？	126
患者经抢救脱离危险但落下残疾，可以要求医院赔偿吗？	128
医学水平有限是否可以成为医院的免责理由？	130
医院未经患者同意安排实习生参观妇检过程，是否侵权？	132
过度诊疗的费用可以要求医院退还吗？	135

第八章 房产维权

开发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房产证，购房者应该怎么办？	137
----------------------------------	-----

购买夫妻共有的房屋时不能过户怎么办?	139
一房多卖时, 房屋所有权如何认定?	141
建材价格上涨能否作为房地产商提高售房价格的理由?	143
商品房有保修期吗?	144
二手房的质量出了问题, 谁负责?	146
谁来承担修缮出租房屋的费用?	147
房屋征收时,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与房屋产权调换 相组合的房屋征收补偿方式吗?	149
商业用房的房屋征收补偿包括商户因停产停业造成的损失吗?	150
个人住宅被依法征收, 可以优先享受住房保障吗?	152
房子被征收后, 被征收人的搬迁费用由谁支付?	153

第九章 合同维权

遇到假意签订合同, 恶意进行磋商的, 怎么办?	156
合同未成立, 就可以不再保守商业秘密吗?	158
显失公平的合同能撤销吗?	159
口头形式达成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161
因撤销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要赔偿吗?	163
合同已经履行, 但是没有签字, 合同有效吗?	164
如果违约金过高, 可否适当减少?	166
在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违约责任应当怎样承担?	168
在没有书面合同的情况下, 如何证明买卖关系存在?	169
试用买卖中, 没有说明有试用费的, 卖方可以主张支付吗?	171

第十章 社会保障维权

最低生活保障适用于哪些人群？	173
对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不服，该怎么办？	175
低保经办人与低保申请人是近亲属的该怎么办？	176
公示低保户信息时可以涉及隐私吗？	178
灾后修复房屋会得到救助吗？	180
灾后颗粒无收，受灾人员会得到基本生活救助吗？	182
哪些人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	183
急救中心因救护车费用问题延误急救的会受到什么处罚？	185
住房救助适用于哪些人群？	187
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可以享受哪些政府帮扶？	188
特困供养人员有权自由选择供养形式吗？	189
流浪者和乞讨人员可以获得哪些救助？	191
个体户如何参加养老保险？	192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遗属会得到什么补偿？	194
医生可以随意给参加医保的患者开昂贵的处方药吗？	195
单位和职工按什么标准缴纳失业保险费？	197
个人需要承担部分住房公积金吗？	198

第十一章 商业保险维权

保险合同属于格式合同吗？	201
口头约定的保险合同有效吗？	203
正式保单尚未签发时就发生事故，保险公司需要承担保险 责任吗？	204

投保人故意不告知病史的，保险人是否承担责任？	206
保险合同订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吗？	208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是否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费？	209
保险合同生效后还可以变更吗？	211
财产价值减少的，是否可以降低保费？	212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支出的诉讼费，是否可以获得理赔？	214
对于保险代理人的欺诈行为，保险公司应该承担责任吗？	215

第十二章 行政维权

被许可人因行政许可的撤回而造成的损失由谁负责？	218
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工作人员应该怎样做？ ...	220
有权实施行政拘留的主体包括哪些？	222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受理？	224
当事人有权要求办案警察回避吗？	225
谁有权作出行政拘留处罚的决定？	227
对公民进行询问时，法律对执法人员的人数有要求吗？	229
公安机关扣押公民物品时需要注意什么？	230
行政拘留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公章吗？	232
对同一违法行为，只能处罚一次吗？	234
信访办工作人员可以将检举材料转交给被揭发人吗？	236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结果不服怎么办？	238
国家对公民的哪些财产损失会给予赔偿？	240
公民对行政强制行为有异议的，可以采取什么救济途径？	242

第一章 人身伤害维权

行人被路边折落的树枝砸伤，如何维权？

案例实录

30岁的吴某是当地一家镇办企业的职工。一天，她在下班骑自行车回家的路上，被路边突然掉下来一根约碗口粗的树枝砸中头部，造成重伤。为此，吴某在医院休养了很长一段时间才痊愈。出院后，吴某想自己受伤住院花费了一大笔医疗费，养伤期间还不能上班没有工资，这些损失得有人赔偿。后来，吴某经过调查得知，砸伤她的树木系王某在自己田边种植的。树枝坠落是因为路边树木遭到严重虫蛀已经出现枯死现象，王某觉得没有什么危险性，再加上自己年事已高，无法对树木进行修剪，就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以致事故发生。现吴某欲主张侵权赔偿，她应当向谁主张？

律师分析

本案涉及侵权责任归责时的过错推定原则。所谓过错推定，是指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时候，若受害方能证明其所受的损害与加害方的行为有因果关系，而加害方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那么在法律上就依据损害事实本身推定加害方有过错，加害方必须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根据法律规

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说明在我国对于侵权行为可以采用过错推定原则进行责任追究。

在《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前，我国《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问题均有规定。《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树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过错推定原则在侵权案件中的体现。

本案中，吴某因树枝坠落而被砸受伤，且树枝坠落的原因是王某疏于管理造成的，因此应该推定王某存在重大过错，吴某的人身损害应当由树木的所有人王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第二款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

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

（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温馨提示

确定树木、果实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也就是说，受害人请求赔偿，无需举证证明树木、果实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致害有过错，只需举证证明自己有人身损害事实，并且所受伤害系该树木、果实所致即可。而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则必须证明自己无过错才可免除赔偿责任。

被两个小商贩同时撞伤，应该找谁赔偿损失？

案例实录

王老太太退休后没有和儿女们住在一起，而是一直居住在老伴生前留下的老房子里。她居住的地方是老城区，街上大部分都是流

动商贩，虽然东西便宜，但秩序十分混乱。一天，王老太太上街买菜，被两个小商贩马某和杨某给撞倒了，造成其左小腿骨折。因住院治疗，王老太太花去医疗费用 5000 元。那么，对于王老太太的损失，应该由谁负责赔偿？

律师分析

本案涉及共同侵权的问题，对于王老太太的损失，应该由马某和杨某共同承担。所谓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或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行为。比如本案中的马某和杨某，二人虽然都不是故意的，但情急之下将王老太太撞伤，这种情况就属于共同侵权行为。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也作了相同的规定。由此可知，共同侵权行为的加害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里所说的连带，是指共同的、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即受害人既可以请求全部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只要求其中一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共同侵权人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有义务对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共同侵权人中的一人对全部损害承担了赔偿责任之后，有权向其他没有承担责任的共同侵权人追偿。

本案中，马某和杨某忙乱中将王老太太撞倒，致其受伤，二人的行为属于共同侵权行为，对于王老太太的伤害二人依法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老太太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人提出赔偿要求，也可以要求二人一起承担。